

# 韦集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 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合同

发包人（全称）：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韦集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韦集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2. 工程地点：灵璧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韦集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灵发改审批【2025】111 号）。

4. 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首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韦集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81.78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加工车间 9778.86 平方米，2 层，钢结构；在厂房内安装冷库 1800 平方米；配套变配电、给排水、消防、污水处理站、场地硬化、围墙、门卫室等附属工程（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建设规模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后期运营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交付招标人使用，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设计周期：20 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2）运营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 10 年。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2）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3）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4）运营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施工费中标费率：99.28%（约 13718311.84 元）

注：设计费包含在施工报价中，以 H 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计价格〔2002〕10 号文标准计算的设计费公式=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其它设计收费不计。设计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不改变设计费用。H 为 1381.78 万元， $\Sigma$

$K_i$  不得超过  $H$ , 超过  $H$  的按  $H$  计取。

2. 运营费: 运营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其他收益。运营期间, 运营单位须在当年运营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当年度全部固定收益(150 万元/年), 其他收益为每年缴纳金额= (项目总投资-已缴纳固定收益)\*银行同期利率。(具体利率以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协议为准)。

施工图预算价(即建安工程费合同基价)的编制依据:

(1) 依据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

(2)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即建安工程费合同基价), 并由发包人委派审核单位审核。

(3) 施工图预算价(即工程总承包合同基价)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等相关规定,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政府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4) 综合费、措施费按工程取费费率相应类别执行相关规定。

(5) 材料信息价按照审图合格证落款日期当月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为准(宿州市信息价中有灵璧县的信息价, 优先采用), 若宿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 依次参照对应月份省内周边地市(淮北、蚌埠、淮南、合肥)信息价中材料价格中较低价格确定。材料价格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 由招标人组织有关单位, 通过共同组织询价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 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6)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 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 增值税税率为 9%, 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或人工费文件等有更新时, 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王志荣 设计负责人: 孙永宏 施工负责人: 王志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 一般规定

1. 1

#### 定义与解释

1. 1. 1

合同，指由第 1. 2. 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 1. 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 1. 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 1. 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 1. 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1. 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 1. 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 1. 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 1. 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 1. 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 1. 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 1. 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 1. 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 1. 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 1. 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 1. 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 1. 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 1. 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 1. 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 1. 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 1. 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 1. 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 1. 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 1. 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 1. 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 1. 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 1. 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 1. 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 1. 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 1. 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 1. 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 1. 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 1. 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 1. 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 1. 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 1. 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 1. 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 1. 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 1. 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质量保证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2.1

###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 3.1

####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 3.2

####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

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

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递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

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

####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3.4

#### 安全保证

##### 3.4.1

####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严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统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 项目进度计划

###### 4.1.1

######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4.1.2

######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 4.1.3

######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

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 4.1.4

######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 4.2

##### 设计进度计划

###### 4.2.1

######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4.2.2

######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 4.2.3

######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 4.2.4

######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 4.3

## 采购进度计划

### 4.3.1

####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 4.3.2

####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 4.3.3

####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

####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 4.4.2

####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3

####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 4.5

####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 4.6

#### 暂停

#####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施工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施工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

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 5.2

### 设计

#### 5.2.1

#####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 5.2.2

#####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3

#####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 5.2.4

#####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2.5

#####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

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 6.2

检验

####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2.5

###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3

###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4

###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6.5

### 重新订货及后果

####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6

###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6.2

##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 第 7 条

#### 施工

##### 7.1

###### 发包人的义务

###### 7.1.1

######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 7.1.2

######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 7.1.3

######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 7.1.4

######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5

######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 7.1.6

######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相应顺延。

###### 7.1.7

######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相应顺延。

###### 7.1.8

######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

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9

#####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 7.1.10

#####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

##### 承包人的义务

######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2.3

#####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4

#####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约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2.5

#####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7.2.6

#####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7.2.7

#####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7.2.8

#####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 7.2.9

#####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 7.2.10

#####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7.2.11

#####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 7.2.12

#####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 7.2.13

#####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 7.3

#####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4

##### 人力和机具资源

######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

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7.5

### 质量与检验

#### 7.5.1

#####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6

###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

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

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日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 7.8.3

#####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8.4

#####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8.5

#####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

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第 8 条

###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 8.1

#####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 8.1.2

######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 8.2

####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 8.2.6

####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 8.3

####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

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8.4

##### 延误的竣工试验

######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8.5

##### 重新试验和验收

######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8.6

#####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

(7) 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 8.7

###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列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9 条

### 工程接收

#### 9.1

###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9.2

### 接收证书

####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

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 9.3

#### 接收工程的责任

#####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 9.4

#### 未能接收工程

#####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 第 10 条

####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0.1

#### 权力与义务

##### 10.1.1

####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

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1.2

####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2

###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 10.3

###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 10.3.3

###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

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 10.4

#####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10.5

#####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0.6

#####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

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质量保证金

11.2.1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质量保证金的暂扣

质量保证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质量保证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证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项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项（1）、（2）、（3）目、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目竣工后试验

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 12.2

#### 竣工验收

##### 12.2.1

#####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12.2.2

#####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 12.2.3

####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 第 13 条

####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 变更权

##### 13.1.1

#####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 13.1.2

#####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3.1.3

#####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3.2

##### 变更范围

##### 13.2.1

#####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2

#### 采购变更范围

-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3

####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现场其他签证；
-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3

#### 变更程序

#####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 13.4

##### 紧急性变更程序

######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 13.5

#####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 13.6

#####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3.7

#####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 13.8

###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4 条

###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1

######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 付款

-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

###### 担保

###### 14.2.1

######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2

######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3

######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

###### 预付款

###### 14.3.1

######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2

######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 14.3.3

###### 预付款抵扣

-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 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 14.4

#####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 应付的其它进度款, 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5

##### 质量保证金的暂扣与支付

###### 14.5.1

质量保证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和 11.2.2 款质量保证金暂扣的约定, 暂时扣减质量保证金。

###### 14.5.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质量保证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 修复缺陷的费用, 从余下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 将暂扣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 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 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 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6

#####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 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 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 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 14.7

#####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 14.7.1

#####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 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以及每期付款金额, 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 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 14.9

付款时间延误

#####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

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 14.12

##### 竣工结算

###### 14.12.1

######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12.2

######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 14.12.3

######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 14.12.4

######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 14.12.5

######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14.12.6

######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 14.12.7

######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

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14.12.8

#####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5 条

##### 保险

###### 15.1

###### 承包人的投保

######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2

######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3

###### 保险的其它规定

######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 16 条

#####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1

###### 违约责任

###### 16.1.1

######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1.2

###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2

### 索赔

#### 16.2.1

#####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 16.2.2

#####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 (3) 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

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 16.3

#### 争议和裁决

##### 16.3.1

######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 16.3.2

######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 16.3.3

######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 第 17 条

#### 不可抗力

##### 17.1

######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 17.1.1

######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 17.1.2

######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

######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 18 条

#### 合同解除

##### 18.1

######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8.1.1

######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 18.1.2

#####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 18.1.3

#####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 18.1.4

#####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质量保证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 18.1.5

#####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

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 18.1.6

#####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

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 18.2

#####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

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

###### 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8.3

###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8.3.1

#####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8.3.2

#####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9 条

###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9.1

#####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 19.2

#####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3

##### 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如下：

(1)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姓名：王志荣；

身份证号：34122519870122708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2341314579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15)0015327；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3 设计阶段：设计任务须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负总责。

1.1.4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1.5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1、自然力量引起的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暴雪等）；2、一方无法控制的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1.1.6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2 合同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4 适用法律

1.4.1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4.3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因素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因素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如果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5.5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5.6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卓辉；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镇长；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建安工程全部内容，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监理合同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

监理的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费用全面控制；负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审查工程变更、造价控制；协调甲乙双方关系。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的权限：监理人无权解除任何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责任；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监理人的指示执行3.4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2.3.3 工程总监权限：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2.4 安全保证

2.4.1 现场保护：承包人应自觉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使他人的财产受到破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

2.4.2 隔离和保护：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

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安徽省和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和市、县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事故，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2.5.4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1、确保施工安全工作；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控制噪音排放；4、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每隔 10 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

3.1.6 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投标承诺期限要求，最迟于该文件使用日期前 14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式八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八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设计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十四天内；其它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七天内。

3.1.7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3.1.8 本项目为EPCO项目，标后清单计价产生的费用按照造价咨询合同约定标准，由本项目合同乙方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姓名：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见专用条款 1.1 条。

承包人在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报验申请表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20〕5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21〕154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5〕290 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 号）等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职责：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具体组织项目管理，对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过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

项目经理权限：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工作。

施工负责人职责：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施工负责人权限：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有兼职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除刑事犯罪、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之外确需更换的，需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后按照程序进行，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原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8天后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获得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承担违约金5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将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五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5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将书面通知该主要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3.2.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3.2.5 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负责人、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天。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3天且≤7天的，并由承包人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7天的，按照2000/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0万元。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3天且≤7天的，并由承包人按照每人5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7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照1000元/天·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2.6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施工班子五大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4)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人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承包人中的设计代表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7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者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3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更换，所调换来相关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

### 3.8 分包

####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确定各分包后应将项目各专业详图，设备、材料加工制造详图、二次深化图、节点详图等工程资料与分包进行交底工作，保证工程整体质量。同时，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7 如承包人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且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包人不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费用；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

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2）非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除非由于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布了错误的指示，或未按合同要求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义务要承担责任外，对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而导致索赔或诉讼，承包商不承担责任。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对非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在报送工程进度款支付报表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他出示以前已按分包合同给分包人付款的证明。如果承包人没有合法理由而扣押了分包人上个月应得工程款的话，发包人有权按监理人出具的证明从业务发生月应得款内扣除这笔金额直接付给分包人。

总承包管理费：当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暂估价项目（如有）或其他设备购置费时，会产生总承包服务费，分别作如下规定：

1、当发包人仅要求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单位对其发包的上述工程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服务时，按不超过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 1%计算，合同价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2、当发包人要求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单位对发包的上述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按不超过发包专业工程或暂估价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 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合同价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3、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按不超过供应材料、设备合同价的 1%的计算，合同价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5 若承包人未按投标所承诺设计期（以施工图报审通过时间）完成完整的工程设计图，由此延误工期，逾期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延误时间超过 1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前 40 天由承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表

4.3.2 采购开始日期：由承包人确定

4.3.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损失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 **4.5 误期赔偿**

4.5.1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4%。

4.5.2 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清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解除后重新招标的差价等均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若因承包人延误工期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可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4%违约金。

4.5.3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5.4 关于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每提前 1 日竣工，奖励人民币金额为： /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出施工图设计要求，交（竣）工验收一次合格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生效后，由承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出项目基础资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生效后，由承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出项目基础资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负责在设计开始前，核实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核实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3) 承包人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5)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6)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1) 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施工图设计图纸，竣工图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国土、住建、规划等工程报建手续，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20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纸质版10份，电子档1份。注：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处罚。

### 5.2.6 设计缺陷：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少于30万元；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文件赔偿责任，逾期1000元/天。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5万元，由此导致逾期交付合格成果文件的，逾期1000元/天。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相关专业设计可

能涉及到其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内容）涉及该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并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以相关审查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设计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的范围和内容：按相关规范、标准及部门规定为准。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对承包人所承担内容进行介绍、提交相关操作手册，在竣工验收前完成，需要培训的人员、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 5.5 知识产权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第6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如部分地方材料等，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另行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总承包单位负有妥善保管义务，总承包单位按材料设备合同价的 1% 计取管理费。如总承包单位因总包管理及材料保管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材料短缺的风险。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对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附件《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3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无

## 6.2 检验

###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后 7 日内提供检验报告, 3份。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不采用。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6.4.1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 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 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 须为合格产品, 否则, 发包人不予验收。如招标文件规定了限定采购材料设备的,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限定范围内进行采购, 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照限定范围内的任一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 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1)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全部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2) 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列明需要保管的物资类别和数量), 发包人在把该物资运抵施工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时接收并派人参加清点, 然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发生丢失、损坏或丧失功能等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全额, 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对于发包人供应的工程物资, 承包人在收到要求其保管或工程物资运抵施工现场的通知后 3 日内, 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该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方案。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选择合适的场所、合适的方式方法和合适的设备设施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在竣工试验完成后, 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 第7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并按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把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承包人已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出入现场的场外公共交通条件, 承包人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自行解决。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 协助承包人办理进场道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办理拆迁及补偿等工作。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后 7 日内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红线内的临时用水、用电, 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备, 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 由

承包人承担。

####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2) 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纸质 5 份及电子档。发包人应在收到《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改。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节主要分部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名称、份数和时间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预算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确需临时占用土地的，在占用前 14 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无法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承包人超过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负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开工前 14 日内。

7.2.5 现场总协调：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本工程范围内引起的施工租地、道路占道、道路修复手续办理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供电部门、城市规划、通信、市政、园林、交警、城

监、公路、地铁、消防、防雷等部门一切手续办理及维稳协调工作。

7.2.9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的专用性：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2.12 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2、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3、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弃置施工垃圾。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

(4)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主要机电设备出厂检验和到场检验，并负责设备在现场的卸车和仓储保管及可能的二次转运。

(5) 分部工程验收、水下工程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项目完工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7) 发包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8) 承包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9)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1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1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出修改成果，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处理方案，并明确处理时间，若承包人处理不善或未按约定时间处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5% 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随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3 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进场后 2 天内，以表格形式列明，3 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随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主要施工机具使用计划一览表，3 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进场后 2 天内，以表格形式列明，3 份。

## **7.5 质量与检验**

###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隐蔽工程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质检的部位，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把质检的范围、内容、标准、参检人等通

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自检部位、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规范、标准。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建设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随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包含竣工试验阶段。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其中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应该进行的分部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均按上述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工程（包括单项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0 日前，承包人将竣工验收方案原件一式二份提交给发包人。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验收时间及程序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 9.3.2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在各阶段验收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应进行竣工后实验的话，则进行竣工后实验。

### 10.1 权利和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其它义务和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竣工后 7 日内提交试验方案，3 份。

(3) 其它义务和工作：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一次验收不通过的,按照单项工程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质量保证金(即质量保证金,下同)

##### 11.2.1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审定的结算价3%。

##### 11.2.2 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暂扣

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在审计结算结果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时一次性扣留。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可采用方式:转账、支票、保函。

###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必须与监理单位一起按照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对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所有的工序、节点进行检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验收发现的问题和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做书面记录。承包人根据处理意见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监理单位一起参与验收工作。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验收、备案资料;3、工程竣工结算资料;4、工程保修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八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八套,电子光盘文件一套;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贰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贰套;工程保修资料贰套。及完整竣工资料扫描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图纸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工程备案资料在备案结束后7天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送审前;工程保修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城建档案交档,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必须《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宿州市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它变更

发包方根据本工程特点,确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详见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中的要求。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详见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中的要求。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合同签订后，因造价主管部门发文的政策性调整，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 发包人变更因素。
- (3) 《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明确的调整因素。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施工费率不因任何原因作出调整。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本合同价款具体包括：本工程所有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季节施工费、特殊情况赶工费、规划测量放线费及规划验线费、工程保险费、现场平整及施工道路准备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施工现场设施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施工人员交通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保险费、维护保修费、公证费、质检费、印花税、材料检测复验报验报检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

注：(1) 前期已完成工程勘察（详勘），以及招标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报审、前期工作优化补充、竣工图编制、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方案编制及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除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三项费用外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项目规划、前期咨询、标后造价咨询费用、水土保持相关费用、沉降观测费用、施工排污费、不动产证办理费用、竣工手续办理、登记等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施工费率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单独支付。以上所有费

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

###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户：\_\_\_\_\_ / \_\_\_\_\_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形式、金额、递交时间执行招标文件。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 1 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预付款保函格式经发包人认可，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按工程进度分期以固定比例（即每期应付工程款 20%）从预付款中扣回，直至全部扣完，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前扣完。

#### 14.4 工程进度款

##### 14.4.1 工程进度款

(1) 施工费用部分付款方式：

- 1) 工程量完成 20%时，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 2) 工程量完成 50%时，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 3) 工程量完成 70%时，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 4) 工程量完成 90%时，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 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

6) 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审定工程费用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7) 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承包人可办理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在最后一个支付节点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8) 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承包人可办理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在最后一个支付节点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 14.5 质量保证金的暂扣与支付

##### 14.5.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格式、金额和时间：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全部履行质保义务后 30 天内，退还该保函（或保证、保险）。(如有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

#### 14.6 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纸质 3 份，电子档 1 份；格式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10 份，电子档一份。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应规定投保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 违约责任

16.1.2.1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

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至总工期 30%；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6.1.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2) 承包人有 16.1.2.1 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予以赔偿，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月向发包人支付 0.5% 的违约金。月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合同价 × 0.5%。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16.1.2.3 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擅自更换人员的相应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3.2 条执行。

(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副经理或其它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违约金。

#### 16.1.2.4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其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16.1.2.5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 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单项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或者缺陷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整改。

(3) 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当全额予以赔偿。

(5) 违反通用条款第 6.1.2 条，或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所提供的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0.1%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扣承包人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11) 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设备、清单及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第三方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5)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1%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 16.1.2.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 16.1.2.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

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

#### 16.1.2.8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1.2.9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以及第20条补充条款约定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上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

16.1.2.10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灵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分担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不可抗力的补充约定：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人应尽一切努力，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第18条 合同解除

18.1.8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1.9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16、18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待确定双方责任后，予以退还或扣除。

18.1.10 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项目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工程履约担保。

###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9.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伍份。

### 第20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0.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发包人也可指定甲方代表行使监理人权力。

20.2 为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投入本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公布款项支付明细。

20.3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

20.4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

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处罚、警告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和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知识产权性。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使发包人陷入或者可能陷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6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实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若由于承包人的失误导致本工程或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不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20.7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自发包人验收合格,准予施工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发包人,相应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0.8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20.9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合格资质;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

#### 20.10 通知和送达

20.10.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0.10.2 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

20.10.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致发包人: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致承包人: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11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开工前7天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表、机械设备使用计划表。

20.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及人员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各种例会或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巡检。

20.13 所有签证、变更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提前施工,产生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14 本项目招标时采用施工费率(B%)进行招标,以施工费率(B%)签订EPCO合同。施工图纸经初步设计单位审核、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审图公司审核,最终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同意后盖章后签订固定合同价款补充协议(见合同附件),明确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固定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0.15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0.15.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团队成员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能到岗的。

20.15.2. 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施工负责人的。

20.16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00元/次·人违约金。

20.17 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方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关键节点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延期节点工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0.18 对于承包人履约过程中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立即整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按 5000—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1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违约金。总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

20.20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20.21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确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20.22 承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须经过发包人认可；涉及工程及材料检测费用均含合同内，中标人充分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20.23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份监理通知 5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次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24 承包人必须按宿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及时支付材料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或材料商追讨材料款上访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0.25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对主要材料和设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需要，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报监理单位确认，经监理单位实地察看得到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

20.26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27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的督促下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20.2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宿州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宿州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20.29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更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20.30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工程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工程总承包人直接支付，由总承包人负责代扣代缴。

20.31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吊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办公用房内发包人、监理办公室内电脑、电话、网络需要开通。

20.32 承包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0.33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20.34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 20.33 相关管理制度

#### 20.33.1 会议制度

- a. 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

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b.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 20.33.2 人员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和相应的组织机构都必须严格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严禁擅自变更，对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审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罚。

#### 20.33.3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b.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

(a)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b) 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违约金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罚款一次性扣除；

(c) 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承包人，未按合同完成，承包人除应当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其他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 20.33.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b.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按 20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c.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违约金。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d.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e.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f.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g.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h.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须及时进行破坏恢复（如绿化、路面、交通设施等恢复），未及时恢复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i.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保护现有地下管线，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整改赔偿，承包人整改不力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20.33.5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b.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d.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

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

f.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单，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g.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0.33.6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a.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对于工程签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c. 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d. 承包人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e.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 20.33.7 请销假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现场，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并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 20.33.8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1) 承包人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施工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2) 每季度，总承包单位要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4)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5)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施工总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有权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有权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有权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 20.33.9 资金监管制度

(1) 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灵璧县设立帐户，实行专款专用，待项目完工后，核销该帐户。

(2) 承包人针对该项目在银行设立的工程回款帐户，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帐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监管和不定期抽查。

(3) 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委托第三方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

①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②委托第三方监管：承包人的保证人，在提交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低价风险保函）时，须

与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工程款三方共管协议，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担保机构应定期将工程款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③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专人，不定期检查总承包单位往来账目、担保机构对工程款使用的监管情况。

(4) 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扣除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将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20.34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依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20.35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36 中标单位在(接发包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投标组织机构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造价员不能到位，招标人视作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0.3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0.37.1 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确保其安全性并兼顾整体美观性。围墙范围应按相关分布平面图执行，如有调整，及时提出，现场监理、发包人协调。临时围墙的广告（含公益广告）必须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发包人的需要，并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

20.37.2 为有利工程的质量文明双示范验收和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现场整体布局（含施工、生活、办公区）应事先报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总包单位负责牵头验收，总包管理、配合施工、相关预留、封堵。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配电房、临时厕所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20.37.3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20.37.4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20.37.5 办公、生活区要求：

(1) 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承包人应充分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工作。

(2) 承包人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矿棉板吊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办公用房内发包人、监理办公室内电脑、电话、网络需要开通。

20.37.6 施工措施要求：

(1) 临时设施要求

① 从市政道路到现场以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 C30 等级砼硬化场地，（其中临时道口断面结构不得低于：基础处理、1:2:7 三渣基层或碎石基层 25cm、C30 砼面层 20cm，内口宽 6m，外口宽 12m，转角 3m），路面宽度为 6m。（过路要敷设排水、给水、电等各类过路管）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维修养护工作。雨、污水管网各标段施工单位直接接市政相应管网，雨、污水管网施工质量及管径应能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雨、污水及时畅通排出。

② 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其他区域围挡可采用夹芯彩钢板围护，高度 2.2 米以上。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建设的临时围墙的拆除、清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④ 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每标段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少 2 台（容量能保证施工）。

(2) 承包人应提供设备及材料应安排临时堆放场地，分包单位应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20.37.7 永久性铭牌设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名），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施工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41.8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应根据已经监理批准的进度计划，对所需的甲供材提前通知发包人提出设备及材料的招标采购、供货计划。否则，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提出，由此造成工期和费用损失一概不予确认。

20.37.9 承包人针对甲供材：无。

20.37.10 总包单位给分包或配合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

总承包单位按照所计费率收取总包服务（管理）费已经包括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成品保护、影响进度安排，作业降效、编制竣工资料等费用在内，若承包方没有按照以下要求向施工单位提供以下服务，发包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1) 总承包方保证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装总表，向进场的施工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并负责总表前的维护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不停电（外线停电除外）、不停水；若总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没有得到监理公司及发包方的批准擅自停电、停水的（不可抗力及影响技术安全的除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总承包方 2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将负责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总承包方承诺保证向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施工过程中，若总承包方未能及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方有权要求总承包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担发包方继续完善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总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总承包方保证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的保护，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期间任何（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的损坏均由总承包方负责自行修复、更换，若总承包方不能按照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更换，发包方无需征求总承包方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修复、更换，发生的费用从工程决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总承包方愿意接受发包方最高 5 万元的违约金处分；

(4) 总承包方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总包单位的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对专业施工队伍分包的招标及管理工作。

(5) 提供各施工单位办公生活、生产用房，可向各施工单位收取适当租赁费用；

(6) 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的整合、协调，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20.37.11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水电费，总包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安装专门电、水表计量，由专业施工单位按月结算直接交给总包单位；

20.37.12 水电费的结算：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按实缴纳（包含公摊、损耗），若未按实及时缴纳的，须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同时还要进行赔偿。

20.37.13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工程跟踪审计相关规定。

20.37.14 迎检、保安、保洁、场容等管理工作。

20.37.15 现场须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要配有音响、投影仪、专用电脑及办公用具，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服务，确保接待服务工作满意；

20.37.16 承包单位要专门委托保安公司进行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发包人、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相关安保工作；

20.37.17 承包单位须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内及围墙外（砼道路边至围墙边）种植绿化，除设施、建筑、停车位、硬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均须种植绿化（乔木、草皮、灌木），所有的车辆不允许于施工现场外围临时道路上。

20.37.18 除须遵循当地城管、市容日常管理要求外，做好 24 小时的保洁工作，统一着装，服从统一指挥，做好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工作。

20.37.19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37.20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发包人将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37.21 遵守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20.38 承包人针对配合工程的总包管理及服务费收取：

20.38.1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由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直接支付。

20.38.2 承包人需交纳散装水泥基金、农民工保障金、印花税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的前期费用（代缴，决算凭实际使用发票自行办理返退）。

20.38.3 竣工验收前由总包单位负责看护。

20.38.4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发包人将切除承包

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不予以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38.5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不明显，且违约时间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单方审计，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量审计定案价款进行支付，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超支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当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退还给发包人。

20.38.6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0.38.7 现场采用实名制管理，所有进出人员必须采用打卡出入管理方式。

20.39 承包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建筑安装企业）。

20.40、《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违约金支付标准》见下方附件。

20.41 项目运营期结束后，项目所属全部产权办理至承包人名下，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投资中。

20.4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 附件 3: 预付款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 附件 4: 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 附件 5: 《质控材料一览表》
-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 7: 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 附件 8: 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 附件 9: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 附件 10: 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 附件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2: 运营服务合同**

附件 1：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王志荣	工程师	建造师	贰级	皖 234131457966	建筑工程	
施工负责人	王志荣	工程师	建造师	贰级	皖 234131457966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吴刚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709845	建筑工程	
设计负责人	孙永宏	工程师	建筑师	一级	20153103014	/	
造价师	张洁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贰级	建[造]21243400016328	土木建筑工程	

## 附件2：履约担保



# 安徽省信知安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Anhui Xinzhi non-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 履约保函

编号: XZA202511177246

致受益人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因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下称“被保证人”，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镇候王村王庄23号、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358号11幢B2019室)与你方签订了韦集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EP-LBGC2025)，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3月17日止。

2.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龙门岭路以东双景佳苑14幢1820号。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项目所在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安徽省信知安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玉华  
邮编: 230000  
电话: 0551-62688224  
传真: 0551-62688224  
签章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 附件3：预付款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已就\_\_\_\_\_/\_\_\_\_\_(项目名称)授予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中标资格,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了中标通知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

4.你方和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 附件 4：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 建设 工 程 承 包 廉 洁 协 议

甲方：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活动。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监察部门一份。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甲方：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工地（驻场）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施工项目经理：

地址：

电话：

乙方：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附件 5：《质控材料一览表》**

1、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须报监理审核同意后由施工单位采购，其中钢材、水泥、砼、黄沙等必须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合格的材料，通过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效果、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招标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中标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参照投标人响应的品牌执行。投标人响应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须为同一档次优等产品，若投标时响应的品牌，经招标人结合市场认定投标人响应的品牌不是同一档次优等产品，招标人有权选择响应的品牌中的任一优等品牌或经市场调研后选择响应品牌之外的任一优等品牌，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牌不予进场使用或结算时不予计量。项目履行期间若确因投标人内部招采制度，导致因招标采购未能选定投标人投标时的响应品牌，仍需满足选定的品牌须与响应品牌同一档次优等品，且须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 2.4.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韦集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运营服务和其他工作。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报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施工定位放线、勘察任务书编写、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

5.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飞 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一名称：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建 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 附件 7：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 韦集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韦集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合同》（下称（原“协议”）

中的定义相同。

二、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签订本项目的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为以下二选一：

若 $\sum Ki > H$ ，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H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Zi + \sum Gi + \sum A$  万元。

若 $\sum Ki \leq H$ ，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sum Ki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Zi + \sum Gi + \sum A$  万元。

本项目的固定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控制价（万元）	费率	..	合价（万元）	备注
...						
固定合同总价						

此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

(1)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sum Ti$ ；

(2)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H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Zi + \sum Gi + \sum A$  万元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H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Gi_1 + \sum A + \sum Ti$ 。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sum Ki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Zi + \sum Gi + \sum A$  万元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sum Ki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Gi_1 + \sum A + \sum Ti$ 。

注：(1)  $\sum Gi_1$ ：经过本附件：“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2)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sum Ti$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附件 8：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施工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10000
		3. 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10000
		4.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5.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 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0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附件 9：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3	脚手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4	临时用电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缆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 附件 10：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 一、计价综述

#### 1. 招投标环节：

通过招投标环节，确定中标单位、施工费率(B%)。

#### 2. 设计环节：

按照招标人确定各单项工程实施先后顺序(招标人有权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项工程的实施顺序)，进行安排勘察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图图审工作。设计各阶段成果须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处备案。

#### 3. 清单控制价编制环节：

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人进行核对 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审计复审意见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 4. 合同价格确定：

中标后，首先按照中标人施工费率(B%)作为签约合同价，设计成果文件经招标人认可后，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审计单位复审的建筑工程费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其中  $Z_i$ : 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  $G_i$ : 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  $\sum A$  为设计费, 设计费以 H 为基数, 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计价格〔2002〕10 号文标准计算的设计费公式=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其它设计收费不计。设计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不改变设计费用。H 为 1381.78 万元,  $\sum K_i$  不得超过 H, 超过 H 的按 H 计取。则此阶段按照下面规则签订

补充协议，明确除价格调整因素允许调价外，固化合同价款，

①若  $\sum K_i > H$ , 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H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 \sum A$  万元。

②若  $\sum K_i \leq H$ , 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sum K_i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 \sum A$  万元。

本项目合同价款经补充协议固化确定后，一经确认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注：(1)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报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前期工作优化补充、竣工图编制、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方案编制及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除工程监理费、跟踪审计费、结算审核费三项费用外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项目规划、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标后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复审、水土保持相关费用、沉降观测费用、施工排污费、不动产证办理费用、竣工手续办理、登记等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施工费率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单独支付。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

#### 5. 合同价款的调整（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sum T_i$ ）：

##### (1) 各单项工程调整原则及约定：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政策性调整：定额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②除可调价材料：钢材，混凝土，砂石料，水泥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各单项工程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宿州市信息价平均值与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或政府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灵璧

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后期若灵璧县政府投资项目/灵璧县造价主管部门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a. 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 1)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 2)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水、节能，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 5)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6)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 7)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 变更程序

1) 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审计（如有）、施工四方共同进行，提交四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报经政府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2) 灵璧县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 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 EPCO 承包人中标固定施工费率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与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d. 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施工费用综合单价费率与施工费率 B% 保持一致）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

④不可抗力：

⑤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6.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确定：

(1)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H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 \sum A$  万元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H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G_{i1} + \sum A + \sum T_i$ 。

(2)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sum K_i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 \sum A$  万元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sum K_i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G_{i1} + \sum A + \sum T_i$ 。

注：(1)  $\sum G_{i1}$ ：经过本附件：“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2)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sum T_i$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二、投标报价：本项目招标时采用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1) 本项目采用采取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为 1381.78 万元。 $\sum K_i$  不得超过 H，超过 H 的按 H 计取。

(2) 施工费用以《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为编制依据，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乘以施工费率 (B%)。施工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0% ≤ B% ≤ 100%。

注：1. 设计费包含在施工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单独报价。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除工程监理费、跟踪审计费、结算审核费三项费用外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项目规划、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标后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复审、水土保持相关费用、沉降观测费用、施工排污费、不动产证办理费用、竣工手续办理、登记等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施工费率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单独支付。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

三、计价方式

1. 施工费用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价原则：

(1) 委托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组织核对并形成经核对确认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其中 $Z_i$ ：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 $G_i$ ：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① 编制依据为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中标人需无条件认可：在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

如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② 信息价及材料价格确定：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审查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材料信息价按照招标人提交图纸于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向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信息价月份确认表中的月份）当月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为准（宿州市信息价中有灵璧县的信息价，优先采用），若宿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依次参照对应月份省内周边地区信息价中材料价格种确定。材料价格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共同组织询价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③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核对原则：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人进行核对，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编制单位核对提出的疑问，如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疑议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按照上述程序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审计复审确定的价格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每个单项工程一经双方核对确定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如：某一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经核对确认控制价为 $K_i$ （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为 $Z_i$ ，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为 $G_i$ ），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

**注：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的，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控制价 $\sum K_i$  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控制价为准（如造价咨询机构计量组价有误，按照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为准调整）。**

④ 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其中施工排水、降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按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为准；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基坑及管沟放坡系数有争议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无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如何约定，不予调增土方的量，中标人须确保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规范等要求；若同一个子目控制价组价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定额子目可以套取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土石方工程计量及计价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共同确定，编制清单控制价之前由建设单位代表、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如有）、中标人代表对现场原貌进行复核，将复核的结论提交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赶工措施费不予计取；措施项目清单中仅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保护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和临时设施保护费，措施项目清单取费标准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为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项目涉及的不可竞争费率有不同专业可以选取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

⑤ 各个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确认后，中标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⑥ 鉴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中标人不得以清单、控制价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拖延工期的，工期不予调整，自行安排赶工措施。

⑦ 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招标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中标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中标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选择推荐之外的品牌。具体内容由中标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

#####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在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招标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2) 在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①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招标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②由中标人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出暂估价报价清单，招标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如有）针对中标人提出的暂估价报价清单进行审核，此部分价款按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确定，最终以审计局复审结果为准。招标人以此确定的价款（双方审核确定的价款\*B%）列入合同价格。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需提供该部分的专业工程合同、发票等材料作参考，最终以审计单位复审结果为准。

## 2. 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工程项目中设备、材料

参照“1.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 3. 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

参照“1.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 五、总承包服务费及采保费：

1. 当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暂估价项目（如有），按下列规定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当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对发包的上述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按发包专业工程或暂估价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 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一次包死，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 六、其他

1、投资控制基本原则：各方参建主体应构建提前控制投资的基本理念，项目实施环节，原则上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控制价未定稿，不得擅自开工，考虑到项目建设的紧迫性要求，项目投资控制的底线原则为单项工程开工前须出具该单项工程的施工图纸及经审核清单控制价，否则不予开工，若擅自开工的，相应工程款招标人有权不予结算。清单控制价出具并经审核后，严格执行合同中约束条款，及时签订补充协议，锁定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确定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表述前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 七：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详见下表。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质量员/质检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 附件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韦集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 其他工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安徽萧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2：运营服务合同

注：依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运营方案，由招标人与中标运营单位在标后协商制定运营服务合同。